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專業責任保險(教師工會)

104.11.30 美亞保字第 104000005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1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1 號函修正

本公司、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基於保險費的交付為對價，並受本契約各條款的拘束，雙方同意如下：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與本契約有關的要保書、核保資料及其相關附件，均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以下簡稱「本契約」。

第二條 承保事項

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的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含）以後第一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所約定的通知方式並於約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才有給付損失的義務。

壹、承保事項

- 一、專業責任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 二、智慧財產權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 三、誹謗行為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的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導致有損失賠償時，本公司應負有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
- 四、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契約所約定的承保事項的賠償請求所發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應負有給付責任。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體傷害 指肉體傷害、疾病或死亡，以及因上述事由而發生的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
- 二、義務違反 指被保險人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提供專業服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的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
- 三、賠償請求 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因其不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的書面要求、民事或行政

訴訟程序。此亦包含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導致前述書面要求或訴訟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 四、 **損失賠償** 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做的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的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給**第三人**的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損失賠償**的給付責任：**(i)** 稅金；**(ii)** 不具損失填補性質的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特定倍數損害賠償或預定性損害賠償；**(iii)** 罰金或罰鍰；**(iv)** **被保險人**的報酬、利益或間接費用，或**被保險人**所收取的費用或成本支出；或**(v)** 依本契約準據法的認定，或依**賠償請求**提出所在管轄地的認定，是屬於不可保事項者。
- 五、 **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的他人，因**賠償請求**所進行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等而發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花費，但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所稱**抗辯費用**，並不包括：**(i)** **被保險人**的內部費用、與營運有關且固定的間接費用支出或**被保險人**的時間成本；及**(ii)** 為遵守與保全程序或其他非金錢救濟有關的命令、許可或協議，而發生的成本及費用。
- 六、 **首位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所列之教師工會。
- 七、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亦為**要保人**。
- 八、 **本公司**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本公司**的法人。
- 九、 **保險金額**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保險金額**的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的**保險金額**亦得以批單予以變更。相關**保險金額**的適用請依照本契約第六條的約定辦理。
- 十、 **損失** 指**損失賠償**及**抗辯費用**。
- 十一、 **保險期間**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的**保險期間**。但如本契約有提前終止的情形，則以契約終止日，為**保險期間**的最後一日。
- 十二、 **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並依工會法暨相關法令所設立之教師工會及其所屬之教師工會會員，並以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為限。
- 十三、 **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因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產生的固體、液體、生物、放射性物質、氣體或高溫等刺激物及污染物，如：石棉、煙霧、蒸氣、煤煙、纖維、黴、孢子、菌類、微生物、濃煙、酸、鹼、各種核能或放射性物質、化學品或廢棄物等。所稱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將回收、再製或再生處理的物質。
- 十四、 **保險費**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保險費**的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的**保險費**亦得以批單變更。

- 十五、 **專業服務** 指下列任一事項：
提供學生選擇、註冊及入學許可、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包含輔導或管教學生以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擔任導師、教學指導、**附屬服務**之提供、教學資料之提供、評量及給分、就業諮詢及休學或開除。
- 十六、 **財物損害** 指有形財物發生毀損、滅失、破壞或無法使用的情形。
- 十七、 **自負額**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自負額**的金額。相關**自負額**的適用請依照本契約第六條的約定辦理。
- 十八、 **追溯日** 指保單首頁中記載為**追溯日**的日期。
- 十九、 **第三人** 指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但不包括
(i) **被保險人**，或
(ii) 其他對於**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的經營具有財務利益或決策權限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十、 **營業秘密** 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但應符合下列各條件：(i) 不是一般涉及此類資訊的人所得知道的；(ii)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者；且 (iii) 擁有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者。
- 二十一、 **不當行為** 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
- 二十二、 **附屬服務** 指附屬於**專業服務**，而由**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指派擔任並提供之服務，包含：
(i) 圖書館服務。
(ii) 課後活動。
(iii) 警衛及導護服務。
(iv) 維修服務。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與下列**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
- 二、 **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如**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係因**被保險人**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未能達到法律所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及專門技術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i) **被保險人**於提供**專業服務**所承諾願承擔的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或

(ii) 擔保或保證。

- 四、 報酬評估的錯誤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提供專業服務的報酬者。
- 五、 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i) 與聘僱相關的措施、騷擾或歧視；或
(ii) 故意或制度性的騷擾或歧視行為。
- 六、 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但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擔的賠償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教學機構有發生負債大於資產、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的情形而主張免除。
- 七、 基礎設施的故障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
(i) 機械故障；
(ii) 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iii) 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 八、 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的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的名義為其執行的工作。
- 九、 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的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
- 十、 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 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的授權；或 (ii) 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 十一、 污染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遭指控或可能有：(i) 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逸漏各種污染物的情形；或 (ii) 與下列有關的命令、要求或行為：(a) 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 (b) 對污染物的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 十二、 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i) 賠償請求是在本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 (ii)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任何危險事故。
- 十三、 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i) 被保險人因提供專業服務所發生的債務；或 (ii) 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的擔保。
- 十四、 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類似戰爭行動、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的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十五、性騷擾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性騷擾、性傷害、性侵或其結果所導致。

十六、體罰與霸凌 賠償請求的發生，是因為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i) 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ii) 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iii) 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或(iv) 故意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學生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霸凌行為。

十七、經濟制裁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賠償請求

一、賠償請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第一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從初次得知此賠償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但不得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應注意，只有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始依本契約的約定負給付的責任。若本公司受賠償請求通知的時間，是在上述三十日期限屆滿後，但在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內，則對於因為不符合上述三十日通知期限而增加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一切通知皆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到保單首頁「賠償請求的通知」欄中所記載的收件人及收件地。

二、相關賠償請求的通知 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的賠償請求，如已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的方式及條件通知本公司，則下列後續的賠償請求，應以第一次通知的時間，視為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的時間：(i) 後續賠償請求是主張、或是因為或基於先前已通知的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事實；及(ii) 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與先前已通知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

如一件以上數個賠償請求是因為或基於下列情形時，在本契約下應視為單一賠償請求：(i) 同一原因；(ii) 單一不當行為；或(iii) 一連串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的不當行為。

三、危險事故的通知 在保險期間內，若被保險人獲知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應儘速將該危險事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事故的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

被保險人為危險事故的通知後，若有任何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且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賠償請求是主張、或起因於上述危險事故，或此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的不當行為，與該先前已通知危險事故中所主張或敘述的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此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相同事實或危險事故第一次通知的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第一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的時間。

四、 **抗辯／和解** 任何對於**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本公司**無代為抗辯的責任。但**本公司**擁有決定或選擇的絕對權利，以決定是否予以接管並進行**賠償請求**的抗辯及和解。**本公司**若行使接管的權利，應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如**本公司**不為接管，則**被保險人**應自己進行一切的抗辯。即使**本公司**選擇不行使上述接管的權利，**本公司**仍有權（但無義務）全程參與任何抗辯或和解協商。

五、 **本公司的同意**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承認或承擔任何責任、不得簽訂任何和解協議，亦不得逕行支出任何**抗辯費用**。只有經過**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和解、裁判及**抗辯費用**，以及因**賠償請求**所產生的裁判結果（該**賠償請求**須依本契約約定進行抗辯），才對**本公司**具有拘束力；**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六、 **被保險人的同意** 如**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且**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則**本公司**可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所受的**賠償請求**與該請求的**第三人**進行和解。如有任何**被保險人**對上述和解表示拒絕同意，則**本公司**就該**賠償請求**所生一切損失的給付責任，僅限於以下列方式計算後的餘額：

本公司對該**賠償請求**原可達成和解的金額，加計截至**本公司**以書面提議和解當日時已發生的**抗辯費用**，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的合力保險責任（如果當事人依本契約有此特別約定的話）及本契約所適用的**自負額**。

七、 **被保險人的合作** **被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

- (i) 對於**本公司**就**賠償請求**進行的抗辯，以及就補償與分擔金額提出的請求權主張，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ii) 採取或贊成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iii) 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以便**本公司**得對損失進行調查，或藉以確定**本公司**依本契約應負擔的給付責任。

八、 **責任分攤**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本契約承保及非承保事項，**本公司**應就其法律及財務風險，於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就其相關**抗辯費用**、**損失賠償**、**裁判金額**及／或**和解金額**，定出公平適當的分派比例。

九、 **詐欺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故意向**本公司**為不實的損失通知或於其理賠申請金額或其他事項上有虛偽或詐欺之情事者，**本公司**對此損失不負給付的責任。**本公司**並得因此而主張終止本契約，且無須返還所有已交付的**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契約應給付的總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上限。
若**被保險人**因為裁判或和解的結果，而**本公司**依本契約有給付保險金的義務時，應先扣除因法律抗辯而產生的**抗辯費用**後，再針對扣除後的餘額進行給付。

二、 **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依法應負之**損失賠償**及其所生之**抗辯費用**，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負保險給付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

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之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的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的款項應負返還的責任。

第七條 一般事項

一、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本契約。

二、保險費的交付

要保人同意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交付保險費。如未於前述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則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使其自始失其效力。

三、其他保險／補償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本契約所提供的保障如果另有自保式的安排，或其他有效且可適用的保險，則本契約僅給付超出前述自保安排或其他保險應給付的部份；但如其他保險明白表示是承保超出本契約保險金額的部份，則不受此限制。如上述其他保險是由本公司或美國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關係企業所承保，美國國際集團在各該保險單下應付的總賠償金額，以所有保險單中可適用的保險金額最高者為限。本條款不得解釋為增加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如另一保險人依另一保險契約對某一賠償請求負有抗辯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請求所生的抗辯費用不負給付的責任。

四、讓與

本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五、保險期間內的危險變更

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契約變更為僅涵蓋該情形發生前的不當行為：

- (i) 任何被保險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時，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障。但本保險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障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 (ii)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增加新種類業務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俾本公司得據以評估可能增加之危險，本公司並有權修改本保險契約內容，或得收取反應此危險增加之附加保險費。

六、契約終止

首位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以被保險人在終止前，未受任何賠償請求，亦未曾通知任何危險情事者為限。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首位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保險金額**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七、 爭議解決

因本契約條款所發生的任何爭議，不論發生時間是在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以前或以後，都應依照訴訟方式來解決。如因本契約相關爭議而興訟解決時，僅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 標題

本契約所用各項標題，僅為提供參考及方便閱讀，對本契約不會增添任何解釋上的意義。而以**標楷粗體字**顯示的用詞，表示有特定意涵，且於本契約有明確定義。未經明確定義的用詞，則依照一般字義來解釋。

九、 承保地區及準據法

本契約適用於**被保險人**在臺、澎、金、馬地區因承保事項受**第三人**依法提出之**賠償請求**。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代位追償的對象如果是受僱人，**本公司**同意不對其行使追償權；但所涉**賠償請求**如果是關於或肇因於受僱人的不誠實、詐欺、故意犯罪或惡意的作為或不作為，則**本公司**仍會對受僱人行使追償權。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的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的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的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十一、 契約效力

本契約須經**本公司**合格核保人員及代表人在保單首頁上共同簽署後，並加蓋公司的保險出單專用章後，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